

# 中石油惹的祸不该让国家埋单

利用资源垄断赚到的钱归企业,而在生产中造成的污染,却由国家财政和纳税人埋单,将成本转嫁给社会,世上哪有这样的美事?

■杨涛

国家环境保护部在其官方网站上透露,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发生5年来,国家已为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资金78.4亿元(2005年,中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发生爆炸,造成水质污染)。此消息一出,公众质疑声一片:中石油造成的污染事故,为何让国家和纳税人来埋单?(6月7日《证券日报》)

虽然中石油是国有控股公司,但它上交国家的利润只占其总利润的10%,即使是今年提高上交标准,也才15%,大量利润用于企业内部。利用资源垄断赚到的钱归企业,而在生产中造成的污染,却由国家财政和纳税人埋单,将成本转嫁给社会,世上哪有这样的美事?

然而,中石油就是享受到了这等美事。国家为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资金78.4亿元,但肇事者中石油只缴纳了100万元罚款,另外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捐助”500万元。相关部门则欺软怕硬,宁愿动用纳税人的钱,也不愿让中石油拔一

根毛。

另一方面,在松花江污染事件后,以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为代表的6名师生状告中石油污染环境,但由于原告不适当并未被受理。因为我们的法律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这导致许多公民和民间团体没有诉权,无法提起诉讼,于是面对环境污染事件时,公民的权利很贫困。

但是,一些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看似与个体的公民无关,实际上却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因为环境污染最终会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每个公民都应当有权利为公益而诉讼,督促执法部门有所作为、敦促企业赔偿。

因而,要改变重大污染事件“李代桃僵”的状况,至少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必须从财政预算公开和监督着手,加大财政公开和预算审查力度,不让财政轻易为污染事件埋单;另一方面则要建立环境公益行政诉讼和环境公益民事诉讼制度,让公民有权通过诉讼途径,督促执法机关严格执行,敦促污染企业及时足额赔偿。



配图:赵顺清

## “不闹大”的秘诀在于有约束

要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重点就在于规范基层权力,内部有制衡、外部有监督。

■银玉芝

日前,在中央党校举行的社会管理专题研讨班上,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做“当前基层社会管理的形式和任务”的报告。谈到“群众上访”问题时,他直言不讳地劝诫台下的基层干部:不要等到了省市甚至北京再花更大力气解决;对于伤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及时纠错补偿,不要等闹大了再被动应对(6月7日《北京青年报》)。

社会管理是一个日常性的复杂问

题,其不同于社会危机管理。常态下的社会,秩序井然,完全可以按照日常规范自我管理。只有出现非常态时,公权力才有必要强力介入。这不仅可以训练和培育公民素质,也可以降低社会管理成本。

但现实中,一些地方政府所谓的社会管理,很大精力用于刚性维稳上。这不仅浪费大量公帑,而且由于老百姓的实际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反倒容易激化社会矛盾。

权力对社会的干预过多,社会自身发展受到严重束缚,难以生长出健康、理性的社会心态和解决事情的方法;而为

实现表面的稳定,一些权力机关对社会的干预就越来越频繁,社会管理渐渐变成了社会危机管理,形成恶性循环。其实,如果日常的社会管理工作到位,危机管理的用武之地必定少之又少,又何至于事情闹大呢?

因此,问题并不难解决,要将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重点就在于规范基层权力,内部有制衡、外部有监督。在权力受到规范的情况下,政府在社会管理中才能更多考虑民生诉求。在这种良性互动之下,对抗情绪将被化解,公民和政府之间才能建立起良好的信任感。不让事情闹大的秘诀也就在于此。

## 愿残忍、冷血 与药家鑫同亡

“撞伤不如撞死”,不断刺痛着我们的神经,难道真的只是制度缺陷使人变成魔鬼,还是因为社会极端私利化、敬畏生命意识的荒凉化?

■周明华

6月7日,药家鑫在陕西西安被执行死刑。最高法院在核准死刑裁定中认为,药家鑫开车撞倒被害人张妙后,为逃避责任杀人灭口,持尖刀朝被害人胸、腹、背部等处连续捅刺数刀,将被害人当场杀死,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手段特别残忍(据新华社)。

药家鑫已死,但对人伦道德的思考,却不能这么快地画上句号。

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认,药家鑫案确非个案,它是一个现实的缩影。前不久媒体曝光,重庆忠县又出了一个“药家鑫”,货车司机田厚波撞伤了女乞丐后逃逸,回家后1小时,他驾车返回现场,残忍地用左后车轮将女乞丐轧死。“撞伤不如撞死”,不断刺痛着我们的神经,难道真的只是制度缺陷使人变成魔鬼,还是因为社会极端私利化、敬畏生命意识的荒凉化?

当然,秩序的重建会花费高额的社会成本,还会牵涉到社会利益的重新布局与平衡,但我们若今天不付出这种成本,明天就将会为此而支付更加高昂的成本。近年来,对公民敬畏生命的教育,似乎依然停留在出文件、喊口号的浅层。我们不妨将“药家鑫之死”作为社会心智培养和道德教育的标本,以猛药激活沉睡的生命教育机制。

可以说,我们越早启动举国敬重生命、道德感化的社会化教育越好,而且要不断深入,顺应现代社会发展所需。愿那种可怕的“残忍、冷血”与药家鑫一同上“断头台”。否则,恐怕还会有“药家鑫”在月黑风高的夜晚,面目狰狞地下车,提刀刺向原本能从鬼门关拽回来的无辜生命。

## 房屋征收公平不能只依赖“市场价”

出评估费的是征收部门,虽然被征收人可以“协商确定”,但“屁股决定脑袋”的专家屡见不鲜,评估价格果真能客观公平吗?

■邓海建

住建部7日发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确定了房屋征收补偿的评估办法。办法中规定:房屋价值评估不再综合政府指导价,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选择等(6月8日《新京报》)。

房屋征收上的问题,很多时候不是“讨价还价”那么简单。客观地说,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在今年1月公布实施后,住建部发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是个进步——这意味着在评估过程引入第三方的同时,将通过市场的比较来确定拆迁房屋独立的市场价值,业主的权益更有保障。问题

是,仅有“市场价”能确保房屋征收公平博弈吗?

我们不妨来推敲一下这个新办法。由开发商选定评估机构来评价业主的房子,这个老规矩以前曾让不少人犯嘀咕,担心评估机构会“偏心眼”。新办法明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将由被征收人,也就是业主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若是协商不成,再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费用一般也是由征收部门的委托人来承担。这里就有问题了:出评估费的是征收部门,虽然被征收人可以“协商确定”,但“屁股决定脑袋”的专家屡见不鲜,评估价格果真能客观公平吗?

更大的疑问当然还在于这个评估机

构上:如果征收人动用行政权力设置准入门槛,使得评估机构需要仰人鼻息才能过活,这样的评估机构如何确保自身立得正、站得稳?怕就怕所谓评估机构在潜规则之下成了征收人的“连锁店”。难怪有网友建议说,如果能够明确“被拆迁房周围半径三公里内商品房平均价就是被拆迁房补偿单价”为法律依据,分歧就不会总是那么大了。

有一点是肯定的:先有公平有序的市场,后有公正透明的价格。房屋征收公平博弈是确保“市场价”不被架空的基础。然而,公平博弈的前提是得有一整套刚性完善的制度。就此而言,将征收与被征收方拉到对等的谈判桌上公开议价,道理和情绪都摆在明处,才是当下的关键。